Taoyuan City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

企業主管必備勞基法入門實務

管理人員正確瞭解法律規定不僅能維護勞資雙方權益·更影響未來法律上的爭訟!「勞動基準法」是勞動者權益最低保障·勞基法罰責除行政罰外亦有刑事罰·若觸犯相關法令除繳交罰金外可能有坐牢風險您知道嗎?本會為強化擔任管理職人員對勞基法認知·特舉辦主管人員必備的基礎入門實務班·本課程針對法條內容·逐條以實務案例教您了解認識勞基法·教您運用專業知識正確判斷·以妥善解決勞資間法令問題!

〉〉效益:協助管理人員正確瞭解勞動法律規定,以維護勞資雙方權益,更避免未來勞資爭議法律上的爭訟!

程

- 、主管管理員工時執行職務的風險
- 二、勞資雙方合意簽約或切結內容是否能排除法令規定?
- 三、勞工違反公司規定造成損失如何合法將工資作為賠償費用抵充?
- 四、員工無故未經預告直接離職如何合法規範?
- 五、無薪休假可否經由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?其意義與效力?
- 六、何謂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情節重大開除之實務見解?
- 七、試用期間不適任解僱是否必須給付資遣費?
- 八、工資名目的設定與工資認定?
- 九、法定工時的基本概念-違反變形工時規定會有那些處罰?
- 十、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的管理?
- 十一、如何合法排定企業假別管理
- 十二、勞基法對人事成本之影響?
- 十三、可否將定期契約代替不定期契約?
- 十四、何謂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的分辨?
- 十五、企業如何運用勞動契約與工作規則落實人事管理?



【經歷】1.中華工商研究院助理教授 2.行政院勞委會就業服務技術士國家考試合格

- 3.美國聯邦調停署勞資爭議人員培訓班結業 4.行政院勞委會勞工教育講師/人力資源發展服務團顧問
- 5.科學園區公會、各縣市工商業會等之勞動法令特約講師 6.台北科大、元智大學、清雲科大等勞資關係 與勞動法規、人力資源等管理課程講師 7.勞資爭議仲裁委員/勞資爭議調解委員/獨立調解人

上課時間 / 地點 時間: 104 /03 / 27 (五) AM09:00 ~ PM16:00 共 6 小時

地點: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68 號 7 樓 (桃園市政府斜對面, 龍群骨科隔壁棟樓上七樓)

課程費用及優惠方案 ※請填妥報名表以傳真報名(03)3346057 或網路報名 www.tchr.org.tw

●原價=2,500元【會員優惠價】2,000元(恕不再享有其他折扣)。(含午餐、講義)

凡 03/17 前完成報名者,可享優惠 9 折=2,250 元。3 人同行且 03/17 完成報名者,可享 85 折=2,125 元。

企業主管必備勞基法入門實務											
公司名稱					公司	公司地址					
統一編號			電話						傳真		
訓練聯絡人			部門		職稱			分機		E-mail	
上課學員	1.姓名		E-mail								
			職稱			分機				手機	
	2.姓名		E-mail								
			職稱			分機				手機	



